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宜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確定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欄內所引附表編號6「罪名」欄之記載「臺北地檢」應更正為「竊盜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所引如附表編號6罪名之記載，應為「竊盜」，惟引用附表誤載為「臺北地檢」乙節，有原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度12月30日中監戒決字第11363019210號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95號判決等件可稽。因此等文字之誤繕，核與原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不影響原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欄內所引附表編號6「罪名」欄之記載「臺北地檢」應更正為「竊盜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鄭雅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